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行字第111016242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中壢（龍岡地區）主要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案（新釘R11101等37支及廢除R83等32支樁位）測量成果簿（含樁位坐標表、樁位公告圖及樁位成果圖）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11年6月16日起公告30日。
- 二、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，並以書面申請複測。
- 三、附貼樁位資料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及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公告欄。

市長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